

沒有唐山媽？

拓墾時期臺灣原漢通婚之研究*

黃樹仁**

No Grandmother from Mainland China?

Intermarriage between Han and

Indigene during the Settlement Era of Taiwan

by Su-Jen HUANG

關鍵詞：原住民、漢人、通婚、人口、族群

Keywords: Indigenes, Han, Intermarriage, population, ethnicity

收稿日期：2013年1月28日；通過日期：2013年9月15日。

Received: January 28, 2013; in revised form: September 15, 2013.

* 作者謝謝郭文般教授與劉雅靈教授對本文的批評指教。本文曾於2013.5.10在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之歷史人口學研究專題發表，並受益於當日與會同仁的討論，謹此致謝。也謝謝季刊兩位評審的批評指教。

** 服務單位：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
通訊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E-mail: sjhuang@mail.ntpu.edu.tw

摘要

原漢通婚到底普及至何程度，是臺灣社會史上重要但少被研究的議題。

本文指出，臺灣開發史上確有原漢通婚，但只有少數漢人男性得與原住民女性通婚。理由有六。

首先，史料僅記載拓墾初期漢人男多於女，男性婚配困難，以及某些原漢通婚，但從未同時記載原漢大量通婚。離臺返鄉、婚後來臺、返鄉結婚及來回兩岸等可能才是初期移民的普遍選擇。

其次，臺灣漢人男多於女的記載僅出現在荷領至清初之間。乾隆初期以後不復有此等記載。原因是雍正乾隆朝已屢屢開放搬眷入臺。男多於女現象在乾隆朝已經緩解。

再其次，臺灣原住民人口偏少，可婚配女性遠少於突然大量湧入的漢人男性。多數漢人男性不可能有機會與原住民女性婚配。

第四，原住民部落有其族群意識與團結。不可能允許原住民女性多數與漢人通婚而導致原住民滅族的慘劇。漢人之族群歧視也使雙方多數人不願通婚。清朝法律更長期禁止原漢通婚。

第五，日治時期多數平埔部落仍然健在。顯示其女性過去並未大批嫁與漢人而剝奪本族男性結婚繁衍的機會。日治時期戶籍記載也顯示原漢通婚僅佔平埔族女性婚姻之少數。

第六，晚近基因研究顯示，原住民基因佔臺灣漢人基因平均比例很低。顯示歷史上原漢通婚佔漢人婚姻比例不高。

我們推論，臺灣漢人家族在臺歷代母系祖先中，確實可能包含原住民，但原住民女性並非漢人在臺母系祖先的多數。

Abstract

The scope of intermarriage between Han and indigene during the settlement era is a significant but understudied issue in Taiwanese social history.

This paper argues that intermarriage did occur, but involved only a tiny minority of Han men.

First, historical sources reported only Han men's outnumbering women and difficulty in spouse-finding, and certain cases of intermarriage, but not massive intermarriage. Historical accounts indicated that most Han men went back to mainland for marriage.

Second, the reports of Han men outnumbering women appeared only no later than early Qing era. Spouses were intermittently permitted into Taiwan since later Yon-Zhung period and the shortage of Han women had been alleviated since then.

Third, the rapid and massive immigration of Han to Taiwan during Qing means that Han vastly outnumbered indigene in a few decades, and there were simply not enough indigenous women to meet the demand of Han men for wives. Most Han men had had to find spouse back in mainland after all.

Fourth, with their tribal consciousness and solidarity, indigenes were unlikely to allow their women to marry Hans in massive scope that would lead to the extinction of their tribes. Ethnic discrimination by Hans also discouraged intermarriage. And Qing laws in fact prohibited intermarriage.

Fifth, the very survival of most plain indigenous tribes up to Japanese colonial era indicated that their women hadn't married Hans in massive scope and deprived their own men of marriage in the past.

Sixth, recent genetic studies indeed find that the average proportion of indigenous genes in Taiwanese is quite moderate, indicating only limited scope of intermarriage in the past.

We conclude that indigenous grandmothers do not constitute the majority of female ancestors of current Taiwanese.

「有唐山公，無唐山媽」，是當代臺灣常見說法，意指今天臺灣漢人多是拓墾時期大陸來臺漢人男性與臺灣原住民女性通婚的後裔。由此而來的推論是，當今臺灣多數漢人身上有一半原住民血統。

上述諺語既不見於清代方志或《臺灣文獻叢刊》所納文獻，也不見於連橫(1985)與伊能嘉矩(2011a, 2011b)兩位日治時期史家之作，¹但如今卻耳熟能詳，難以查考其源流。

民間傳說當然通常過度簡化事實。作為比喻並無不可，但多數人大概都不會當真認為臺灣曾經原漢通婚到沒有唐山媽的程度。

因此，上述民間傳說目前雖偶在通俗研究裡被當作史實來引用(如白棟梁 1997: 18, 111, 264; 潘大和 1998: 132-3)，並出現在許多鄉土文化教材裡，²但學界卻少置詞。

一方面，只有少數歷史學家觸及原漢通婚，但對普及程度通常語帶含糊(如Shepherd 1993: 386-8; 洪麗完 1997: 53-4, 219; 2009: 169-73; 周婉窈 2009: 96; 吳密察 2012: 144-5)。

另一方面，明文反駁「無唐山媽」或類似主張者也很少，通常也很簡略(如鄧孔昭 1991, 2011b; 陳孔立 1997; 尹章義 2002a, 2002b; 楊彥杰 2005; 陳叔倬、段洪坤 2008; 葉春榮 2009; 周翔鶴 2011)。

多數學者似乎寧可略過通婚是否普及的問題，甚至根本不討論通婚一事。

1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討論清代渡臺限制(2011a: 454-465)、原漢通婚之禁(2011b: 318-323)、蜆蚵子之俗(2011a: 225-228)，卻未言原漢通婚普遍，更未提「無唐山媽」。連橫《臺灣通史》「戶役志」、「風俗志」分別簡短提及搬眷及婚俗，但未提及原漢通婚或無唐山媽之說(1985: 149-66, 581-3)。

2 筆者隨意在網上搜尋，只要輸入唐山公三字，就看到大批文化機構網頁上此類說法。例如《臺南縣歸仁鄉保西地區鄉土資源調查》網頁〈台語俗諺故事《有唐山公無唐山媽》〉(<http://www.bs1es.tnc.edu.tw/~history/page/p15/p15-09.htm>) (2013年1月6日9時59分查閱)。《新港文教基金會會刊》2003期由會刊編輯委員江澤祥所撰〈唐山公與唐山媽〉(http://www.hkfce.org.tw/chinese/03_column/03_detail.php?kid=17&cid=193) (2013年1月6日10時3分查閱)。做此主張的網頁有高比例表達了強烈的政治情緒。

但原漢通婚到底普及至何程度，確實是臺灣史的重大議題。四百年前，臺灣是原住民天下。今天，漢人取代原住民成為人口主力。這人口取代的過程，是研究臺灣史不可迴避的議題。而原漢通婚是這人口取代過程重要的一環。

這般重大社會史議題卻在學界少有討論，原因可能是缺乏系統化研究，原漢通婚普及程度不明，使多數學者無所適從，乾脆不提了事。

本文目的，正在釐清此議題。

本文將指出，臺灣開發史上確有原漢通婚，但只有少數漢人男性得與原住民女性通婚。理由有六。

首先，最簡單事實是，史料僅記載拓墾初期漢人男多於女，男性婚配困難，以及某些原漢通婚，但從未同時記載原漢大量通婚。史料倒是記載墾民來回兩岸、離臺返鄉、返鄉結婚等原漢通婚以外的選項。這是本文第一節的重點。

其次，臺灣漢人男多於女的記載其實僅出現在荷領到清初之間，乾隆初期後不復有此等記載。清初雖禁止女性來臺，但雍正乾隆朝屢開放撤眷，漢人男多於女現象已經緩解。這是第二節的重點。

再其次，相對於大量且迅速湧入的漢人，臺灣原住民人口偏少，可婚配女性遠少於漢人男性移民。多數漢人男性不可能有機會與原住民女性婚配。這是第三節的重點。

第四，原住民有其族群意識與團結能力。如果原住民女性多數與漢人通婚，不但會剝奪族內男性婚配機會，且勢將導致原住民在一兩個世代內滅族。原住民部落不可能麻木不覺的允許此等滅族慘劇發生。事實上，或許反映此等顧慮，清朝法律長期禁止原漢通婚。同時，漢人對原住民的歧視更使通婚困難。這是第四節的重點。

第五，清代原漢通婚對象是所謂熟番，以後所謂平埔族。日治時期多數平埔部落仍然健在，顯示其女性過去並未大批嫁與漢人而剝奪本族男性結婚繁衍的機會。且直至日治末期，平埔族女性嫁與漢人者

仍是少數。這是第五節的重點。

第六，晚近基因研究顯示，雖然許多臺灣漢人身上帶有原住民基因，但佔漢人基因平均比例很低，可見過去通婚有限。這是第六節的重點。

如果拓墾初期漢人移民男多於女，而多數漢人男性並未與原住民女性通婚，則他們如何繁衍後代？可能的答案，一是返回大陸原鄉，脫離臺灣史注意的範疇。二是婚後來臺或返鄉結婚後再來臺，夫妻分隔，久久相聚一次，有若今天大陸臺商或臺灣外籍勞工處境。某些人可能設法移眷入臺，包括偷渡入境。三是在源源不絕的移民中收養男嗣。無子者在親族中收繼男嗣本就是中國家族普遍現象，在移民情境下更是合理選擇。

更有甚者，即使初期男性移民無嗣，也並不妨礙臺灣漢人人口增長。距臺灣僅一日夜航程的閩粵，人口過剩，潛在的移民人數龐大，臺灣漢人並不需要依賴與原住民通婚來維持或擴大人口。

總之，漢人男性與原住民女性確有通婚之例，而且經過兩三百年的混血，有限的原漢通婚帶來的原住民母系血緣，透過漢人間代代通婚而擴散於臺灣漢人之中。另一方面，漢化的原住民融入漢人社會並通婚。兩者相加，使今日臺灣許多漢人身上可能帶有原住民血緣，但原住民血緣佔漢人血緣平均比例其實很低。

下文將逐一檢視前述六點。

一、史料依據

原漢通婚可見於許多臺灣史料。甚至十九世紀末開港通商後，來臺西方人都還看到原漢通婚(如費德廉、羅效德 2006: 36, 55, 280, 325)。此種事例廣泛流傳在家族記述或民間傳說並不令人訝異。

因此，值得討論的不是原漢通婚是否發生，而在於原漢通婚是否

大量且普遍到成為拓墾時期漢人男性婚姻的主要形式，以致於漢人男女性間的婚配相對稀少，而可以籠統的說「無唐山媽」？

檢視臺灣史料，從無任何史料記述原漢大量通婚，甚至漢人男多於女及婚配困難的記載也不多，且僅出現於乾隆中葉之前。

讓我們從荷領時期開始。當代史料記載漢人男多於女。例如，1661年統計漢人男性約35,000人，女眷約近男性10%（楊彥杰 2000：169-171）。但史料僅顯示漢人性比例懸殊，並未言漢人婚配困難。

原因不難理解。移墾初期，通常是男性隻身前來墾荒，家族俱留大陸原籍。且兩岸通航無礙，墾者不時往返。統計可稽者，如1654-58間漢人入臺者24,606人次，離臺者19,988人次（中村孝志 1997：39）。兩岸來回頻繁，多數人沒有必要攜眷入臺，漢人男多於女更不會成為原漢通婚的動機。許多移民可能來臺前已婚。未婚者若要成家，返鄉結婚比隻身在臺結婚更合家族禮儀。因此，即使臺灣漢人男多於女，並不表示婚配困難。

明鄭時期臺灣漢人也男多於女。但清鄭對立，不能自由通航。故漢人男性無法返鄉成家，確實婚配困難。施琅康熙七年〈盡陳所見疏〉言，投誠者報告，臺灣鄭氏官兵「無家眷者十有五、六」（施琅 1958：6）。掠販婦女亦時有所聞（廖風德 1996：108）。但當代史料並無原漢因此大量通婚的記載。

事實上，明鄭的苛刻統治導致原漢關係極度惡劣，不利通婚。

明鄭入臺之初，糧食不繼，搜刮漢人與原住民部落，屢屢引起原住民反抗。被俘留用的荷蘭土地測量師Meiji即記載，大肚與瑯嶠番反，殲滅鄭軍二三千人（Meiji 2003：54）。

此類衝突延續至明鄭末。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載：「沙轆番原有數百人，為最盛；後為劉國軒殺戮殆盡，只餘六人，潛匿海口；今生齒又百餘人」。又引用《海上事略》記：「康熙壬戌，偽鄭守雞籠，凡需軍餉，值北風盛發，船不得運，悉差土番接遞，男女老稚，背負供役；

加以督運弁日酷施鞭撻，相率作亂，殺諸社商往來人役，新港仔、竹塹等社皆附焉」(黃叔瓚 1960：128，133)。

後果可見於康熙三十六年(1697)來臺的郁永河在《裨海紀遊》記述：「鄭氏繼至，立法尤嚴，誅夷不遺赤子，併田疇廬舍廢之……故至今大肚、牛罵、大甲、竹塹諸社，林莽荒穢，不見一人」(郁永河 1959：36)。

此種嚴酷統治與相互屠戮顯然不利通婚。

清朝於康熙二十二年(1683)平定臺灣。首任臺灣知府蔣毓英於康熙二十四年纂修《臺灣府志》草稿，卷五〈風俗〉言臺灣「民男多女少，匹夫猝難得婦」。但該卷同時記述臺地漢人與番社婚俗，卻未載原漢通婚(蔣毓英纂修 2004：196-198)。

蔣毓英「民男多女少，匹夫猝難得婦」等土風記載尋被納入康熙二十五年補刻之《康熙福建通志》相關章節。文字略有異動，但有關婚俗者敘述一致，也沒提到原漢通婚(金鉉主修 2004：93-94)。

康熙史料僅記漢人男多女少，未言原漢大量通婚，其實理由與前述荷領時期相同。兩岸恢復通航，墾民來往兩岸，尚未大量定居。許多移民可能本就已婚。未婚者若要結婚，返回大陸原籍結婚更合家族禮儀。沒有必要僅因臺灣漢人女性稀少而與原住民通婚。

三十年後，康熙五十五年(1716)《諸羅縣志》〈風俗志〉詳列漢人與原住民各自婚姻與家居風俗，卻未說漢人男多女少，也未記原漢通婚。但確實提到臺灣漢人婚姻兩個特點。

一為「但必多議聘金，以番錢六十圓為最下。女家貧者或先取至盡，納幣時竟達空函。有金不足而勒女不嫁者，有金已盡、貧不能嫁而愆期者；於是有貧而終身無婦者」(周鍾瑄主修 2004：221)。

二為「自襁褓而育之者，曰『螟蛉』。臺俗八、九歲至十五、六，皆購為己子。更有年未衰而不娶，忽援壯夫為子，授之室而承其祀。有父無母，悖義傷倫，抑又甚矣」(周鍾瑄主修 2004：229)。

另一方面，該志〈雜記志〉倒是提到「男多於女，有村庄數百人而無一眷口者。蓋內地各津渡婦女之禁既嚴，娶一婦動費百金；故庄客佃丁稍有贏餘，復其邦族矣。或無家可歸，乃於此置室，大半皆再醮、遣妾、出婢也。臺無愆期不出之婢」(周鍾瑄主修 2004：362)。

上述三則記載如何解讀？很顯然，在諸羅縣此等新墾區，縣志作者確實看到漢人男多於女，婚配不易。但並未因此看到大量原漢通婚。漢人家室問題仍在漢人圈內解決。首先，女性太少，聘金高漲，貧者難以成家。墾殖有成者往往返回大陸原鄉而非留臺。留臺婚娶者「大半皆再醮、遣妾、出婢也」。連此等婚姻都有困難者，則收螟蛉子，甚至「忽援壯夫為子，授之室而承其祀」。但不論如何變通，獨不見大量原漢通婚。

《諸羅縣志》所述漢人男性婚配不正常現象，也出現在府城所在。康熙五十九年(1720)《臺灣縣志》〈輿地志〉言：「鄉間之人，至四、五十歲而未有室者，比比而是。閨女既不可得，或買掠販之女以為妻，或購掠販之男以為子。女則自十四、五歲至二十歲，男則自五、六歲至十五、六歲，均不為訝，其有室而不能生育者，亦買他人之子為己子焉」(王禮主修 2005：123)。這段話，幾乎是討論漢人婚配困難者所必引(如陳紹馨 1979：457)。但關心此現象的縣志依然沒有記載原漢大量通婚。

上引幾種臺灣漢人男性的婚姻選項，最容易被忽略者，首先是返回大陸定居。前引《諸羅縣志》〈雜記志〉言：「庄客佃丁稍有贏餘，復其邦族矣」(周鍾瑄主修 2004：362)。該志〈風俗志〉復言：「今佃田之客，裸體而來，譬之飢鷹，飽則颺去，積糶數歲，復其邦族」(周鍾瑄主修 2004：220)。

上述時人所見，正反映移民初期普遍的短期居留營生現象。來臺拓墾是為了生活。若開墾有成，可以售地離臺，落葉歸根，顯然是合理選擇。這選項普遍到有社會意義，原因是臺灣比大陸原籍富裕，創

業積貯易成。

清初來臺官員幾乎都記載臺灣新土富裕，並抱怨居民生活奢侈。例如，康熙三十六年郁永河觀察到：「臺郡獨似富庶，市中百物價倍，購者無吝色，貿易之肆，期約不愆；傭人計日百錢，起不應召；屠兒牧豎，腰纏常數十金，每遇擄捕，浪棄一擲間，意不甚惜」(郁永河 1959：30)。

雍正七年至九年(1729-1731)任臺灣知府之沈起元在〈條陳臺灣事宜狀〉言：「漳、泉內地無籍之民無田可耕，無工可傭，無食可覓，一到臺地，上之可以致富，下之可以溫飽，一切農工商賈以及百藝之末，計工受直，比內地率皆倍蓰」(沈起元 1966；亦見伊能嘉矩 2011a：458-9)。

臺地富裕如此，足可推論，部分開墾有成的移民，出售在臺資產返鄉，應能成家立業，不再來臺。也因此脫離了臺灣史研究的視野。當然，返鄉者不必然個個衣錦榮歸。適應不良或創業失敗者回鄉也應非罕見。

不論臺灣漢人如何男多於女，只要這返鄉的選項存在，則後到移民取代返鄉者，臺灣漢人社會的存續就不成問題，並不需依賴原漢通婚來維持。

但過去除王世慶(1994：133-4)與施天福(2001：79)等之外，少有認真討論此一選項者。原因或在隱隱誤認移民必然一去不返。忽略了移民謀生需要理性選擇與嘗試，並不必然落地就矢志定居。且移民常有流寓性質，不論事業成敗，落葉歸根是許多移民的初衷，因之回流返鄉很常見。

例如，研究顯示過去從歐洲到美洲等新世界的移民大約有四成最終返回歐洲(Bairoch 1988：294)。中國移民亦如是。例如陳嘉庚移民新加坡致富後返國創立廈門大學，終老中國(Pan 1998：61-3,207)。臺灣開發史上許多家族都有成員從臺灣返居大陸原籍者，例如張士廂家族

(王連茂、葉恩典編 1999)。直到今天，臺灣仍不斷有人外移多年後返臺定居。

總之，研究移民，必須一併考慮返鄉的可能。

除了離臺返鄉定居，其次容易被研究者忽略的選項，是婚後方來臺拓墾，或返鄉結婚，而妻子留鄉，丈夫來往兩岸。

清初限制婦女渡臺，但並未禁止男性來回兩岸。兩岸不過一日夜航程之遙，故移民來回頻繁，一如荷領時期。

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之役，南澳總兵藍廷珍率軍來臺，隨行堂弟藍鼎元於十年後之壬子年〈粵中風聞臺灣事論〉言臺地粵民：「往年渡禁稍寬，皆于歲終賣穀還粵，置產贍家，春初又復之臺，歲以為常」(藍鼎元 1958：63)。福建巡撫吳士功於乾隆二十五年〈題准臺民搬眷過臺疏〉言：「按臺灣府屬一廳四縣，歸隸版圖將及百年。居其地者，均係閩、粵二省濱海州縣之民；從前俱於春時往耕、西成回籍，隻身去來，習以為常」(吳士功 2007)。

事實上，第一代移民來回兩岸的現象一直延續到日治末期。1905-36間入境臺灣之閩粵華工由每年四千餘人增至萬餘人，每年返國者約來臺者八成(吳文星 1991：8-28)。這比例居然與前引荷領時期相近。

甚至直到今日，在臺外籍勞工仍然普遍單身來臺，定期返鄉探親。大陸臺商亦多隻身赴任，一年返臺數次。夫婦為生計而長期分居是移民常見現象。

類似現象亦可見於二次大戰前華僑赴美不得攜眷，許多移民返華結婚生子後再度隻身赴美謀生，妻子多年不見一面(Pan 1998: 262)。反映在1860-1910年間在美華僑男性達女性十倍以上(陳紹馨 1979：460-1)。

總之，早期來臺漢人，如果在臺結婚不易，則返回一水之隔的家鄉結婚，即使不能搬眷入臺，每年或數年一次返鄉探視，應是合理選項。並不必然要代之以原漢通婚。但像施天福(2001：82)這樣注意到

部分移民「返回原鄉成親」的研究者很少。這選項顯然沒有出現在多數論者的思維裡。

我們或可推論，移民返鄉結婚，可能並非拓墾初期特色，而是第一代移民的普遍現象。關鍵不在社會或時代，而在於移民個人的家族牽掛與鄉土認同。

清代臺灣方志提到漢人男多女少者三次，最後一次是乾隆三年（1738）《臺灣志略》〈民風土俗〉言：「又臺地男多女少，養女及笄，即行遺嫁，從無溺女之陋習。紳士齊民少畜婢女，間有一二，年至二十內外，便為擇配，更無錮婢之澆風」（伊士俚纂修 2004：278）。但伊士俚所見男多女少的後果，依然只是漢人女性早早結婚，而非原漢通婚。

原漢通婚沒有大量發生，除了方志無載之外，尚可從例外來推論。

康熙六十一年至雍正二年（1722-1724）間之巡臺御史黃叔璥於乾隆元年成書之《臺海使槎錄》卷五至卷七描述臺灣各地番社。卷五與卷六記述北路諸羅諸社婚嫁時，無一語及原漢通婚。只有卷七〈番俗六考〉〈南路鳳山番一〉敘及：「近日番女多與漢人牽手者」。〈南路鳳山傀儡番二〉則言：「歸化番女，亦有與漢人為妻室者」。〈南路鳳山瑯嶠十八社三〉言：「瑯嶠一社，喜與漢人為婚」（黃叔璥 1960：145，154，157）。瑯嶠一社的記載往後三度被收入方志中，包括乾隆九年（1744）《重修臺灣府志》（六十七、范咸纂修 2005：563）、乾隆二十五年《續修臺灣府志》（余文儀主修 2007：672）、以及乾隆二十七年（1762）《重修鳳山縣志》（王瑛曾編纂 2006：139）。

依一般寫作邏輯，如果原漢通婚很普遍，則當代作者們或者指出通婚普遍，或者因為見怪不怪而根本不提。他們會反覆提到「瑯嶠一社，喜與漢人為婚」，顯然正因此社是罕見的例外，以致值得記上一筆。

這特例居然從清初延續到清末。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2011b：

321)提到，同治初年臺灣府纂修之《臺灣輿圖》之〈鳳山輿圖說略〉記載，瑯嶠地方漢人與原住民通婚所生之「土生团」達千餘人。1872年來臺的美國人李仙德也記載車城射寮五百村民大都是原漢混血，鄰近地區居民也多有混血者(LeGendre 2012: 26-44)。1875年來臺西方人也特別提到車城附近某二村莊裡，男性皆漢人，女性皆原住民(Dudbridge 2010: 46)。這些中外作者會特別提到此地，顯然正因其為少見特例。

綜合前述，由荷領時期至清初，記述臺灣漢人男多於女或異常婚配的史料，從未同時記載漢人多數男性以原漢通婚來解決婚配困難。最可能原因顯然是原漢通婚雖然發生，但並非漢人男性普遍婚姻形式。而墾民來往兩岸、返鄉等記述，也解釋了不需原漢通婚的原因。

二、漢人女性移民

清朝究係何時開始禁止婦女渡臺是目前未解題目(鄧孔昭 1991, 2011a)。³事實上，康熙末葉起，清廷為防臺灣再成亂源，連在臺灣無產業與家室的男性都不准渡臺。只是從各朝上諭及奏疏中的無盡指責顯示，地方文武貪腐散漫，致閩粵男性偷渡臺灣普遍，使禁令成為具文。女性也有偷渡者，但畢竟不如男性方便。後果是清初臺灣漢人確實男多於女(陳忠純 2011；鄧孔昭、陳後生 2011)。

康熙末朱一貴之役來臺的藍鼎元在甲辰(1724)〈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言：「客莊居民，從無眷屬。合各府、各縣數十萬之傾側無賴遊手群萃其中，無室家宗族之係累，欲其無不逞也難矣。婦女渡臺之禁既嚴，又不能驅之使去，可為隱憂。鄙意以為宜移文內地，凡民

3 鄧孔昭(1991)指出清初臺灣人力缺乏，並未禁止來臺。康熙四十一年臺灣知縣陳瓚〈條陳臺灣縣事宜〉建議渡臺者須取得原籍地方官發給照票，此後無照者不得渡臺。康熙五十六年《諸羅縣志》言「內地各津渡婦女之禁既嚴」，可見婦女渡臺已禁。但不知何年開始。

人欲赴臺耕種者，必帶有眷口，方許給照載渡，編甲安插。臺民有家屬在內地，願搬取渡臺完聚者，許具呈給照赴內地搬取」(藍鼎元 1958：52)。

易言之，朱一貴案後，清廷理臺官員漸認知臺灣漢人男多於女，無家室者多，易成亂源。開放婦女渡臺遂成常有建議。

朝廷裡最早的開禁建議，是雍正五年七月閩浙總督高其倬〈奏聞臺灣人民搬眷情節摺〉(或稱〈請臺灣人民搬眷過臺疏〉)言：「人民居彼，既無家室，則無父母妻子之繫、久遠安居之心，所以敢於為非；若令搬眷成家，則人人守其田廬，顧其父母妻子，不敢妄為，實安靜臺境之一策。」因此建議有條件開放：「其開墾田土，實在耕食之人，欲行搬眷者，俱令呈明地方官詳細確查，實有墾種之田滿一甲並有房廬者，即行給照，移明該管地方官，令其搬往」。雍正於此奏摺硃批「且試行之」(高其倬 1972)。

但雍正的「且試行之」似乎被廷議否決了。以致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月二十三日〈上諭〉回顧此事言：「高其倬疏請，將在臺灣墾田耕種及有房屋民人，准其搬眷居住，經九卿議駁。自因臺灣係海洋重地，是以不令內地民人挈眷前往」(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4：129)。

此後海禁開閉，依乾隆二十五年福建巡撫吳士功〈題准臺民搬眷過臺疏〉言：陞任廣東巡撫鄂彌達具奏，於雍正十年五月經大學士鄂爾泰等議奏開禁，奉准臺民搬攜入臺。⁴乾隆四年，總督郝玉麟以流寓民眷均已搬取，請定於乾隆五年停止給照，不准搬移。續於乾隆九年，巡視臺灣給事中六十七等再度具奏奉准臺民搬眷。於乾隆十一年四月十

4 吳士功省略未提者，雍正十一年二月二十日福建總督郝玉麟等上〈奏請遷徙臺灣之人民准其搬遷眷屬摺〉，言「臺地粵省流寓客民何止十餘萬，今能准其搬眷，內約計除無妻室者一半外，其有妻室者亦以一半計之，每人一妻一子，約共已增十餘萬丁口矣。若不指出許搬眷口，則奸民必有乘機攜帶親族人等之弊。臣等悉心斟酌，凡在臺客民，止許搬取內地妻子，以繫其身心，其餘概不准攜帶」(郝玉麟等 1998)。

九日奉旨依議。乾隆十二年五月，閩督喀爾吉善請定限一年之後，不准給照。自此停止十有餘年。吳士功因之於乾隆二十五年上疏建請再度開禁（吳士功 2007），而閩浙總督楊廷璋則奏准開禁以一年為限（楊廷璋 1963）。⁵

乾隆五十三年（1788）林爽文事件結束後，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和福建巡撫徐嗣曾〈清查臺灣積弊酌籌善後事宜疏〉言：「至禁止攜眷之例，自雍正十年至乾隆二十五年，屢開屢禁，經前任總督楊廷璋酌請定限一年，永行停止。而挈眷來臺灣者，至今未絕。總因內地生齒日繁，閩粵民人渡海耕種，謀食居住，日久置有房產，自不肯將其父母妻子仍置原籍，搬取同來亦屬人情之常。若一概嚴行禁絕，轉易啟私渡情弊。前經臣福康安據實奏明，毋庸禁止。嗣後安分良民，情願攜眷來臺灣者，該地方官查實給照，准其渡海」（鄧孔昭 2011a）。

福康安奏後，搬眷禁令似乎就此廢止（湯錦台 2010：165；鄧孔昭 2011a）。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在福康安建議前，搬眷經常被禁，但在偷渡普遍的臺灣，婦女偷渡雖不如男性方便，但確實經常發生。以致查獲偷渡案件裡，經常包括婦女。也因此福康安會說「挈眷來臺灣者，至今未絕」。

無論確實時間為何，清廷從雍正末起幾度開放臺民搬眷入臺，乃至於乾隆後期完全開放，後果必然是臺地男多於女及婚配困難的緩解。而這邏輯後果確實反映在史料上，包括消極不記載男多女少，以

5 乾隆二十六年二月閩浙總督楊廷璋上奏〈請停臺灣搬眷之例，酌籌禁戢偷渡之條，以靖海疆事〉言「竊照前撫臣吳士功請開臺灣流寓民人搬眷過臺之例，經臣因慮及全臺大勢不便，聚集匪類，奏請定限一年停止，經部議覆准行……自上年五月二十六日起，限至本年五月二十五日一年期滿。行據署廈門同知張採造報各廳縣給照搬眷到廈配船過臺民人共四十八戶，計男婦大小共二百七十七名……伏思臺灣從前地廣土肥，物產饒裕，是以雍正十年及乾隆十一年兩次開禁，請照搬眷者甚多。今則邊界既不容私墾，而臺地生聚日繁，民人無可希冀。即在臺立業之人，尚多請照回籍。是以開禁一年，請照過臺，僅止四十餘戶」（楊廷璋 1963）。

及積極記載家眷團聚。

就消極不記載男多於女而言，除了上引幾條康熙與乾隆初的記述外，其他臺灣方志再沒有漢人男多女少、或極端婚配或繼承方式的記載。

此處我們必須簡略回顧方志體例。中國各省、府、縣通常每數十年會重修方志。主旨不在文采，而在記述。因此後志常大量襲用前志內容，甚至直接長篇抄襲。理由不難明白。既然重點不在文采而在記述，則如果前志所述正確，或現象依然存在，則直接抄錄前志最省事。如果社會變遷使前志所述現象消失，則後志刪去該記述。如果新現象出現，則後志加入新的記載。因此雖然前後方志繁簡不一，通常也不說明資料來源，更無嚴謹統計，但比較前後方志，仍能提供社會變遷的線索。

依此邏輯，臺地漢人男多女少的記述，在乾隆三年(1738)《臺灣志略》後的眾多方志中消失了，可合理推論該現象已顯著減緩。

除了消極不記載男多於女及婚配困難之外，乾隆朝史料更有積極指出家眷團聚大增者。原因正是渡海規則放寬，女眷渡海較易。

乾隆三年(1738)《臺灣志略》〈民風土俗〉章敘及「臺地男多女少」。但又言「自奉旨搬眷，郡城內外，居民多有父母、妻子之樂；鳳、諸兩邑，頗擬郡治，即彰化、淡水僻在北壤，亦差異於昔」(伊士俚纂修 2004：272)。這段話，除了指出清廷允許臺民搬眷之外，更指出各方討論清代男多於女問題時常忽略的一點，就是墾成區與新墾區的差異。

《臺灣志略》指出，清廷開放搬眷以後，開發成熟的「郡城內外」及「鳳、諸兩邑」，墾民已立業成家，「多有父母、妻子之樂」，男多於女問題不顯著。但新墾區如「彰化、淡水僻在北壤」，墾民尚未墾成安居，故男多於女，但比起從前也已經大有改善，「差異於昔」。

昔時狀況則可見於雍正五年閩浙總督高其倬〈奏聞臺灣人民搬眷情節摺〉：「查得臺灣府所屬四縣之中，臺灣一縣，皆係古來住臺之人，

原有妻眷。其諸羅、鳳山、彰化三縣，皆新住之民，全無妻子」(高其倬 1972)。

簡言之，男多於女的現象不多見於墾成地區，而見於新墾未熟之地。但我們可以想像，新墾區的墾民極可能是因開墾未熟、經濟基礎不固而沒有結婚或搬眷。待墾成之後方返鄉成家或搬眷是極可能的選項。過去研究忽視移民立業成家過程的時間與空間因素，只因新墾區開墾初期男多於女，就認定他們必然婚配困難，甚至必須原漢通婚，是很值得商榷的推論。

總之，雍正乾隆以後，斷續合法搬眷使漢人男多於女問題逐漸消解。乾隆中期以後更形同全面開放搬眷。

結果是乾隆五十二年(1787)福康安來臺灣平定林爽文之亂後，在《欽定平定臺灣記略》說：「舊例，內地民人至臺灣，不准攜帶眷屬，止許隻身居住耕種。今內地攜眷出口者，未聞稽查禁止。因何開此例禁，自有舊案可稽，已飭該道、府確切查明，另行覆奏。臣查海洋重地，禁止搬眷居住，使民人顧戀室家，不敢恣意為非，舊例原屬妥善。但臣經過各處村莊，民人等俱有眷屬，而查點投出難民，婦女幼孩尤多。該民人等居住臺灣，已歷數世」(福康安 1961：806)。易言之，臺灣歸清百年，福康安所見臺灣已是婚姻與家庭生活正常的地方。不論法條如何，實質上婦女渡臺無禁，令他困惑。以致於他建議乾脆廢除虛設的禁令。

三、原住民女性相對稀少

本節將指出，臺灣原住民人口很少。漢人在短期內大量湧入，使原住民可婚配女性遠少於漢人男性。後果是多數漢人男性不可能有機會與原住民女性通婚。

日治前臺灣並無確切戶籍登記。要推算原漢通婚的可能比例，只

能從原漢各自人口規模來推算。

讓我們先考察原住民人口。

荷蘭人入臺時，原住民農耕技術停留在刀耕火種的旱田游耕(中村孝志 1997: 47-8; 康德培 2001)。同等面積土地所需農業勞力與可養活人口數，都遠低於自然環境相似但從事水田耕作的閩粵漢人社會。

據康德培計算，西拉雅人居於晚近臺南縣15個鄉鎮，總面積約690方公里，1650年代前統計人口6,000-8,500人。平均每平方公里8-12人，遠低於一般游耕農業社會人口密度上限之20-30人。荷領前食物豐富，致西拉雅人營養優於荷蘭人。1623年荷人報告，西拉雅人平均高於荷人一個頭頸(康培德 2001)。

Tonio Andrade 估計，荷領時期臺灣西南平原之原住民人口密度可能僅每方公里5人。全臺灣總人口約僅十萬人(Andrade 2007: 70,75-6)。

不論每方公里5人或8-12人，原住民人口密度偏低而總人口少乃可確認。臺灣三分之二土地為山地，平原面積僅約一萬平方公里(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1999: 276)。如果平原區原住民人口密度都與西拉雅部落一般，並以康德培的推估上限每方公里12人為準，則全臺平原區原住民總人口至多約十二萬人。

前輩社會學家陳紹馨估計，荷領時期臺灣全島共有原住民15-20萬人(陳紹馨、莊金德 1972: 44; 楊彥杰 2000: 93)。這似乎是目前所見最寬的估計。但所謂全體原住民，包含了高山與平地。臺灣山區面積大於平地，但山區糧食來源遠不及平原。故平原地帶原住民人口為山區加倍並非不合理。陳紹馨的估計與前述估計平原區至多約十二萬人並不矛盾。

中村孝志根據不全之荷領時期史料，計算1647至1656間數年度荷人控制下原住民村落數與人口數。最高峰為1650年之315社，15,249戶，68,657人。但1655年卻減為39,223人(中村孝志 1997: 8; 2002: 37, 45)。康培德指出，荷人為傳教與政治控制便利，曾推行原住民部

落整併。故村落時有分合(康培德 2010)。但部落整併應只影響統計的部落數，並不影響總人口數。我們無法確認1655年人口大減的原因。但五年內人口大減，不可能是因為與漢人大量通婚。較可能是荷人控制力改變，統計疏漏所致。

荷人統計可稽的全臺平原區原住民人口在1650年高峰有68,657人，遠低於前述人口密度推算之上限十二萬人。為便往後推論，讓我們從寬估計平地原住民人口，暫且假定荷人來臨時有十二萬人。

我們有理由相信上述數字是荷人入臺以來平埔族人口的可能最高峰，此後逐漸減少，直到日治時期才緩慢成長。減少主要理由不在大量原漢通婚，而在外來壓迫。眾所周知，原住民在荷人、明鄭、清朝統治下，不僅稅負與勞役沈重，且因漢人大量捕鹿而剝奪傳統肉食來源，加上土地漸被漢人巧取豪奪，總體營養與生活水準下降，人口增殖機會極低，減少倒更可能。更有甚者，從荷至清，原住民都屢屢不堪壓迫而大舉反抗，遭到大規模殺戮。人口更不可能成長。

日治初期明治三十八年(1905)十月一日人口普查顯示，平埔族有男性22,708人，女性23,724人，總計46,432人(詹素娟 2005)。可見從十七到二十世紀，平埔族人口確實逐漸減少了。

因之，全臺平原區十二萬人，極可能是荷人入臺直到日治時期之間，任一時間點的平埔族人口可能最高估計值。這一數字已近荷蘭人實際統計之加倍，應屬嚴重高估。

而上述最高估計值是在不考慮原漢通婚下的最高值。如果原漢大量通婚，剝奪原住民男性婚配與繁衍機會，則原住民人口數將會更低。為便討論，本節後文暫且不考慮原漢通婚造成原住民人口減少的邏輯後果，而假定原住民始終維持人口最高估計值，以便指出，即使原住民維持人口最高估計值，其女性人數也遠遠少於臺灣漢人無眷男性，因此多數漢人男性不可能有機會與原住民女性通婚。

原住民人口中，假定與多數正常社會一樣男女各半，則女性佔人

口約50%。康德培指出，十七世紀歐洲人若安然度過童年，則平均可以活到四十五、六歲。而西拉雅人平均壽命可能超過五十歲(康德培2001)。工業革命前社會女性普遍在二十歲前結婚。如果我們將女性區分為未婚及已婚二類，則大約二十歲前的未婚女性(包括女嬰)，即使從寬估計，其總數不可能超過任一時間點女性人口之60%，或當時原住民人口30%。

以荷領時期而言，最高估計之十二萬原住民中，在漢人大舉來臨時，未婚而可能與漢人通婚的女性(包括女嬰)僅約人口30%，也就是約36,000人。當時南部漢人聚居區之原住民至多佔全臺原住民之半，可婚女性至多18,000人。

現在讓我們檢視漢人男性數。1650年統計，臺灣漢人15,000，繳人頭稅者11,000(中村孝志 1997: 55, 63)。江樹生估計各年漢人最高值與最低值之平均值為1655年15,492人，1658年22,500人，1659年至1661年各27,500人(江樹生 1997)。荷人在臺最後一年之1661年，荷人紀錄向其納人頭稅之漢人男性約25,000人，加上免稅與逃稅人口，有人估計臺灣漢人男性約35,000人。女眷約近男性10%(楊彥杰2000: 169-171)。綜合考慮，1661年臺灣約有24,750至31,500漢人男性無眷。

現在我們可以比較原住民女性可通婚人數與漢人男性數。

南部漢人聚居區原住民可婚女性至多18,000人，遠少於1661年臺灣南部約24,750至31,500漢人無眷男性。

易言之，早在荷領末期，漢人還相對不多時，無眷漢人男性人數已經超過可婚配的南部原住民女性。即使漢人男性都想與原住民女性通婚，多數也不能如願。而如果當時原住民女性居然高比例嫁給漢人，則南部原住民部落的存續將成疑問。不僅往後原住民人數勢將大減，而且往後來臺漢人男性也更不可能找到原住民女性通婚。但史料並未顯示原住民人口如此驟減。由此可以推論，荷領時南部原住民女

性並未與漢人男性大量通婚。

明鄭時期漢人人口增加，使通婚更不易。

陳紹馨對於從荷領至明鄭末臺灣漢人人口曾先後提出兩組不同數字，一是從約十萬人增至約二十萬人，二是從五萬人增至約十二萬人（陳紹馨 1979：19，553）。

易言之，荷領末期人口加上鄭軍無眷官兵，明鄭時期臺灣漢人無眷男性可能增長至十萬人以上，遠超過前述全臺平地原住民可婚配女性之最寬估計 36,000 人。多數漢人男性即使有意願，也不可能有機會娶到原住民女性。何況原住民部落在清初大體健在。可見其並未在明鄭時滅絕，也可見明鄭時原住民女性並未大批嫁予漢人而剝奪本族男性婚配及繁衍機會。

若臺灣原住民女性在荷領及明鄭時就已經少到不可能滿足漢人男性婚配需求，則清代更是如此。

吳聰敏估計清朝平定臺灣，將明鄭部眾撤回大陸後，1682 年臺灣漢人約有 76,166 人（吳聰敏 2009：26）。但清代首任諸羅縣令季麒光與首任知府蔣毓英記載清初漢人移出與移入後，不包括老幼之實在男女性分別為 16,274 人與 13,955 人（吳聰敏 2009：26）。

不論何者正確，都對本文議題沒有影響。我們知道清代漢人男性大舉入臺，人數迅速增加。問題在於增加到多少？

歷史學者許毓良曾匯集清代直接人口記錄，並自行根據正供數、倉貯數、墾地面積等資料推算人口，部分摘記如下表。

(表1)清代臺灣推估人口與歷史記載人口

年代	根據正供、倉貯、墾地面積估算人口	直接人口記錄
康熙二十三年(1684)	5-7 萬	
康熙六十一年(1722)	7-8 萬	30
雍正十三年(1735)	9-13 萬	44
乾隆二十一年(1756)	14-15 萬	66
乾隆三十八年(1773)		76
乾隆四十二年(1777)		83
乾隆四十六年(1781)		90
乾隆五十五年(1790)		106
嘉慶十六年(1811)		178
道光四年(1824)		250
光緒元年(1875)		300
光緒二十年(1894)	40 萬	

來源：許毓良(2008：524)

許毓良根據正供、倉貯、墾地面積等推算的人口數字都遠低於當代人口記載。究竟是當代人口記載比較正確，或其推算正確呢？

清末劉銘傳清賦後，臺灣耕地登記畝數為4,774,468畝，較原先多出四百萬畝(許雪姬 1993：71-80)。顯示清代土地登記與賦稅不實，隱田多達八成以上。

因此，從低報的正供、倉貯、墾地面積等推算的人口當然也是嚴重低估。最明顯者，若依正供等推論，1895年臺灣人口僅40萬，遠低於1902年底日人首次人口統計之2,901,361人(黃樹仁 2002)。可見清代的土地登記與賦稅嚴重缺漏，不足以推估人口。許毓良也曾根據清代鹽額推算當時臺灣人口。但其數字通常遠高於當代人的紀錄，清末數字更達四百萬人，遠高於日治初期統計人口。可見依鹽額推估之人口數偏高而不能信。

另一方面，當代人的紀錄，雖不嚴謹，但應有所本。清代臺灣有相當嚴謹的鄉庄自治組織（戴炎輝 1979）。各地鄉庄與官府對人口應有相當掌握，不至完全偏離事實。⁶例如，當代人記載 1875 年有 300 萬人，比 1902 年實際登記 2,901,361 人多，但遠比依正供等推估的 1894 年 40 萬人正確許多。綜合判斷，當代人記載並不精確。誤差來源可能是移民社會人口流動頻繁，但沒有遷出遷入的戶籍勾稽制度，以致重複計算流動人口。但就推估人口長期趨勢而言，仍大體可信。

如果我們承認當代人記載大體可信，則臺灣納入清廷版圖後僅僅四十年，康熙六十一年（1722），時人記載漢人已達三十萬人。這數字並未高於前引當時藍鼎元《平臺紀略》所言：「客莊居民，從無眷屬。合各府、各縣數十萬之傾側無賴遊手群萃其中」（藍鼎元 1958：52）。藍鼎元身為朱一貴之役入臺清軍總兵藍廷珍的親信幕僚，想必言有所本。三十萬人應非高估。而我們已知當時漢人男多於女，以致婚配不易。若假定三十萬漢人中男女各為二十萬人與十萬人，似乎已嚴重低估了男多於女的程度。但即使如此低估問題，仍然有十萬男性無眷。而本節反覆指陳，臺灣史上任一時間點平埔族未婚女性人口不可能超出 36,000 人。易言之，即使康熙末年平埔族未婚女性全部嫁與漢人而使平埔族絕後，也無法滿足半數無眷漢人男性的婚配需求。多數漢人仍然必須回大陸結婚。何況漢人繼續大量湧入臺灣，雍正十三年（1735）達 44 萬人，乾隆二十一年（1756）達 66 萬人。漢人男性多於原住民女性的差距日愈擴大。

總之，不論任何時間點，平埔族人口至多十二萬人，未婚女性不

6 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福建巡撫鄂寧〈奏報民數穀數摺〉言「乾隆五年十一月二日奉上諭指示每歲仲冬該督撫將各州府縣戶口增減倉穀存用一一詳悉具摺奏聞」（鄂寧 1984），因此每年十一月各省巡撫都會奏報本省民數穀數。乾隆二十一年閩浙總督喀爾吉善暨福建巡撫鍾音奏報閩省民數穀數時，首次另列「臺灣府屬實在土著流寓并社番共八萬四千六百一十一戶大小男婦共六十六萬一百四十七名」（喀爾吉善、鍾音 1983）。前引許毓良之當代人口估計即已納入各年奏摺資料。

逾36,000人。但從荷領末期、明鄭，到清代，臺灣漢人男性無眷人數都顯著超出原住民未婚女性。多數漢人男性不可能有機會與原住民通婚。何況多數原住民女性並未嫁與漢人而造成原住民絕後，可見原漢通婚只佔漢人男性婚配之相當少數。

目前有限的地區統計數字也支持上述推論。例如，洪麗完指出1790年代臺灣中部平埔族人口共9,225人，而漢人在1730年代中期已約35,000人，1790年代更應遠過此數。因此，漢人人口遠超過平埔族數倍(洪麗完 2009：101)。⁷即使中部平埔族女性全部嫁給漢人，也僅佔漢人男性配偶的少數。何況洪麗完指出十八世紀時原漢通婚並不頻繁。

臺灣原住民人口稀少以致不可能發生原漢大量通婚，或許是人類移民史上特例。多數社會，受制於交通或政治因素，外來移民通常遠少於原住民。因此少數外來男性獲得原住民女性配偶的機會相當大。歐洲人移民拉丁美洲、華人移民東南亞、歷史上華北漢人移民華南可能都如此。臺灣獨特處在於，原住民人口密度如此低，與人口飽和的大陸如此之近，卻長期沒有漢人移民前來。然一旦移民開始，漢人如潮水般湧入，移民人口迅速超越原住民，以致多數漢人男性不可能與原住民女性通婚。

四、原住民族群意識與團結

歷史上，未嘗有任一民族，無論如何居於政治經濟社會劣勢，會完全缺乏族群意識到了本族女性大多數嫁與外族的程度。日治時期臺灣女性並沒有大批嫁給單身來臺且居統治民族地位的日本男性。戰後

7 洪麗完根據訴訟史料找出原漢通婚之例，但案例很少，也不能確定數目(洪麗完 2009：169-73)。1790年代以後中部平埔族開始人口流失。主要原因是社域外遷徙，其次為認同變遷與異族通婚(洪麗完 2009：186-210)。

臺灣留學西方的眾多女性，即使定居國外，多數也沒有嫁給具備各種社經優勢的當地西方男性。我們有什麼理由相信原住民女性比漢人女性更喜歡嫁給異族？

所謂「無唐山媽」說法，表面上以漢人普遍有原住民血緣為榮。實際上，卻認定只要漢人男性需要，原住民女性就會拋棄本族男性而成群結隊嫁給漢人，以致原漢通婚到沒有唐山媽的程度。這說法無異完全抹煞原住民的自我意識。表面尊崇原住民，實則踐踏原住民。純粹是漢人自我優越感作祟下一廂情願的幻想。

問題不僅出在女性未必想嫁異族，而且也不可能有任何民族的男性會容忍本族女性大量外婚而導致滅族慘劇。

當然，此處所言，純是基於常識與歷史比較而來的推論。我們已經無法測量歷史上原住民的族群意識與通婚意願。但確實有歷史事件顯示，原住民有其族群意識與團結，表現在跨民族的平埔族集體行動。

最顯著者是集體武力反抗漢人壓迫。例如，雍正九年(1731)臺灣中部道卡斯族之大甲西社結交拍宰族之樸子籬等八社聯合抗官，演化成多族共同起事的大規模衝突，清廷武力鎮壓，使臺灣中部動盪四個月(洪麗完 1997: 63-8)。

除了跨族群聯合武力反抗，平埔族群意識與行動能力也表現在兩次大規模移民。在長期被漢人巧奪豪取原有土地後，嘉慶九年(1804)，臺灣中部平埔族以阿里史社為主力，糾集各族約十社近千人，集體武裝移居宜蘭平原，與漢人移民競爭墾地。道光三年(1823)，西部平原各族十五社之部分社眾共同移民埔里，並集資拓墾。他們在道光三年正月十五社簽訂《公議同立合約字》條款，包括「毋許引誘漢人在彼開墾，毋許傭雇漢人在地經營」。易言之，長期遭漢人欺壓後，平埔族產生了跨越原有部落的集體意識，採取集體行動對抗漢人(洪麗完 2009: 275-325)。⁸

8 平埔族痛恨漢人，受漢人所迫而移居埔里之緣起，亦見《平埔蕃調查書》(臺灣總督

如果平埔族在飽受漢人壓迫之餘，能夠跨越部落界線，形成泛平埔族意識，聯合武力反抗漢人，或集體武裝移民，並拒絕漢人滲透，我們很難想像他們會麻木不覺的容忍本族女性大多數與漢人通婚，而眼見本族滅絕。當然，所謂意識，每人程度不同。但上述事例顯示有相當多平埔族人具備了對抗漢人的意識。至少他們家中的女性應該不會與漢人通婚。

這種對抗意識也表現在對漢化過程的悲憤。中部巴布薩族流傳的「貓霧抹番社曲」殷殷告誡「不要變成漢人，我們的語言要珍惜；年老人和年長者都這樣吩咐……你們忘掉番語，哪裡配得上番人……要警惕，不要變成漢人！」（洪麗完 1997：85）。

將原住民想像成缺乏自我意識到了被漢人欺壓至流離失所後還可以容忍原漢大量通婚，無異於漢人在剝奪原住民土地之後，連他們最基本的人格與尊嚴都要抹煞。這是精神上的種族滅絕，漢人優越感的最惡毒表現。

事實上，不僅原住民男性不可能容忍本族女性大量外婚而導致滅族，漢人男性對異族通婚也往往有種族歧視導致的利害考慮。

眾所周知，漢人習於歧視少數民族。日治時期來臺傳教的馬偕就記載：「在臺灣的漢人對於原住民很歧視，和他們以物易物、欺騙他們、並把他們推趕到他們的山地據點，對待他們就如同美國人對待印地安人一樣」（馬偕 2007：96）。

1909年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蕃務本署根據1908年底各地警察機關調查所得編寫的《平埔蕃調查書》中，幾乎各地平埔族都報告了與馬偕所述類似被漢人欺凌壓迫歧視的經驗。阿緱廳甚至報告平埔族學童入學者較少，原因之一是受漢人學生蔑視而厭惡上學（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蕃務本署編 2013：90）。

又如，民俗研究者白棟梁指出，日治時期埔里巴宰海族仍過「番仔年」，但卻常引來漢人嘲弄，令人難堪。以致於約七八十年前，巴宰海人終於放棄本族傳統，開始過漢人的年，免惹譏諷（白棟樑 1997：203-04，215，259）。類似場景在臺灣原漢關係中多到不及備載。直到今天，在臺灣的外籍配偶與外籍勞工在語言使用、宗教崇拜、飲食、休閒活動等方面仍然經常面臨族群歧視。

在種族歧視普及漢人圈的現實下，如果沒有強力誘因，一般漢人男性是否願意與原住民通婚而被人指點取笑實在很值得懷疑。畢竟，即使臺灣漢人女性太少，與其娶原住民妻子而終生被鄰人輕視嘲笑，可能還不如忍受一時奔波之苦返回一水之隔的閩粵原鄉結婚。尤其乾隆中葉攜眷之禁形同具文以後。

總之，漢人一面歧視原住民，一面又幻想原住民女性都樂於嫁給漢人，不是很幼稚嗎？合理推論是，種族歧視下，原漢雙方對通婚都不會太熱心。

史料與經驗研究也支持上述推論。

例如，洪麗完研究中部岸裡社高度漢化的土官潘氏家族，發現除康熙年間有女嫁給通事張達京之外，潘氏家族在清代一直維持同村同族內婚。再度與漢人通婚係日治以後（洪麗完 1997：324-5，441-2）。

又如，今嘉義民雄一帶的打貓社，從荷領到乾隆時代都維持百餘戶。但1897年伊能嘉矩往訪時僅餘八戶。梁志輝認為人口減少原因包括通婚與認同改變（梁志輝 2001）。但顯然直到乾隆朝漢人已暴增時，打貓社人仍未因大量通婚而族群萎縮。

又如，竹塹社錢姓與衛姓家族，直到約道光間始與漢人通婚，漸被漢化（張炎憲、李季樺 1995：191）。更直到咸豐年間才開始大量與漢人通婚（李季樺 1989，引自林文凱 2011）。

遲至日治初，伊能嘉矩發現臺灣北部平埔族生活習慣與語言多已漢化，僅宜蘭平埔族保持舊俗與語言。但平埔族雖多漢化，有一半部

落仍未與外族通婚，保持體質特徵。宜蘭平埔族尤其如此(伊能嘉矩 1996a：244)。伊能嘉矩也發現，雖然雙方頗有來往，但平埔族與漢族都認為彼此不同族，界線分明，稱謂也不同。漢人稱人，平埔族稱番，不稱人(伊能嘉矩 1996a：75-6)。稍後伊能氏尋訪全臺各地原住民，包括高山原住民與平埔族。其田野記錄詳細記載各地平埔族生活及語言漢化、甚至與漢人混居等情事，但原漢通婚卻僅提到幾次(1996b：66，245)。

與伊能嘉矩同時代的烏居龍藏也數度在臺灣各地進行高山原住民與平埔族考察，記載許多平埔族漢化情事。但除提到東埔一位通事係漢人與布農族通婚後代外(烏居龍藏 1996：378)，沒有提到原漢通婚。

當然，研究者可能因為無法目視分辨而對某些原漢通婚視而不見。但從伊能嘉矩與烏居龍藏的詳實田野紀錄看來，他們不像遲鈍的觀察者，且喜歡逢人就問個不停。如果他們沒有記載太多目擊的通婚實例，最可能原因是所見確實有限。

更有甚者，伊能嘉矩常記載平埔族老人敘述被漢人迫害經驗，歷歷在目。極端者，如直到日人到達前，花東縱谷漢人經常以暴力攻擊當地平埔族移民，掠奪財物(伊能嘉矩 1996b：315)。⁹

事實上，1908年底警察機關調查各地編寫《平埔蕃調查書》時，臺東平埔族仍記得他們在七十餘年前才因在西部受盡漢人欺壓而移居臺東。且1888年因租稅事而大舉反抗，遭清軍屠戮。宜蘭平埔族也還記得當年吳沙率漢人武力佔領宜蘭平原，平埔族武力抵抗失敗而被迫放棄土地(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蕃務本署編 2013：113-4，

9 今屏東萬巒鄉平埔族聚落萬金村多數村民在1861年改信天主教，此後不斷遭周圍漢人部落暴力攻擊迫害。1895年萬金庄在漢人圍攻下甚至有滅村之虞，幸攻臺日軍抵達庇護，方獲保全。這血淚斑斑的歷史控訴現仍在天主教會《道明會的神父第二次來臺開教》網頁上(http://www.catholic.org.tw/dominicanfamily/taiwan_history_secondtime.htm, 2013.2.18 查閱)。

121-2)。

在這種族群關係下，要說平埔族多數女性會樂於嫁給漢人壓迫者，恐怕只是漢人一廂情願。

更明確者，前述《平埔蕃調查書》記載，1908年底多數平埔族已通漢語，但大體漢化且普遍與漢人通婚者，僅臺北廳、嘉義廳、恆春廳射麻裡庄與山腳庄(頁100-8、131、148-51)。其他多有隔閡。如苗栗廳三叉河支廳鯉魚潭社巴則海族「結婚係番族互相嫁娶，鮮少與普通本島人通婚者，然亦不能謂全無」。通霄支廳道卡斯族至日治初仍不願與漢人通婚，「如今則有番社與福建種族互相婚嫁者」。後壠支廳哈武灣族「道光年間尚嚴禁與外族通婚及收養關係，不准外族進入，然隨著與漢人之間交通接觸頻繁，雖少有背叛者，但社會制裁已稍見緩和，有默許之傾向。改隸以來，則蔚然開放成自由風氣」。鹽水港廳平埔族多為西拉雅族，日治初仍不與漢人通婚，1908時已有通婚者。其他如鳳山廳、臺南廳、桃園廳之平埔族已漢化，有通婚，但時間與程度未詳載(頁59、63、68、134、138、146、159)。

晚近學者研究戶口資料，更統計指出原漢通婚不普遍，直到日治時期亦然。

Melissa Brown研究臺南大內鄉頭社、吉貝要、番仔田等地。日治時期戶口記錄顯示，1905-1910年間當地漢人有原住民母親者僅3%。訪談發現，受訪漢人之父祖兩輩曾娶原住民者僅11.8%(Brown 2000: 71-2)。1925-1935年代以後通婚始急速增加。Brown認為從前通婚不多是因族群歧視，例如平埔族女性被漢人稱為番婆，使原漢雙方都對通婚遲疑(Brown 2000: 101-2)。

人類學者葉春榮研究閩南人與平埔族比鄰而居的臺南山村葫蘆，田野調查與日治時期戶口資料顯示，村內兩族群仍多各自聚居。1946年有176戶，1,338人，兩族群各半。從1850至1946年間，全村365次婚姻，原漢通婚僅24次，佔6.5%。最早一次在1898年，第二次1906

年。次數較多是1915以後。以漢人為主之家庭僅11.2%曾與平埔族通婚。以平埔族為主家庭僅12.3%曾與漢人通婚。直到光復後，當地漢人仍因看不起平埔族而不願通婚，寧可與遠地漢人通婚。原漢通婚障礙主要是漢人對原住民的歧視。故通婚漢人多為社會邊緣人(葉春榮2009)。

日治時期，臺南新市平埔聚落村民全是基督徒，僅少數與福佬人通婚。且絕非漢人婦女嫁過來。因此，雖已漢化，全村基本上保持平埔血統(陳柔森主編 1999：149)。

邱正略與康豹(2011)研究埔里烏牛欄庄，發現日治時期該庄居民約六成為移居之平埔族，其餘多為漢人。1241次婚姻入戶與除戶登記中，雙方族群身份知悉者404次。其中至少一方為平埔族者250次。其中200次為平埔族間通婚。僅50次原漢通婚。且平埔族婚姻有相當比例是與移民埔里前之原鄉平埔族通婚。易言之，平埔族似寧可與遠地同族通婚甚於與當地漢人通婚。即使我們假定前述原漢通婚比例偏低現象集中在日治初期，仍然符合本文推論，也就是直到日治前期，原漢通婚並非原住民女性婚姻的多數。

李國銘研究屏東平原西部某一平埔族聚落，發現村民大多姓潘，日治時期戶籍資料顯示幾乎所有婚姻都只在潘姓間進行。他們選擇與遙遠的平埔聚落通婚，而不願與鄰近的閩南、客家居民通婚。然而，民國八十年調查卻顯示，平埔青年不再願意和族人通婚，嫁娶的對象只有閩南籍、客家籍與外省籍(李國銘 2004：13-14)。

民族學家林修澈發現，苗栗縣後龍鎮新港社的斗葛族(道卡斯族)直到1970年代仍保留完整的民族聚居，維持族內通婚(林修澈 2001b：22)。

最後，筆者使用日治時期歷年《臺灣人口動態統計》之〈種族(細別)ニ依リ分チタル結婚〉統計表(臺灣總督府 1905-1930)，計算資料可得之最早五年與最後五年漢人與原住民之間婚姻分配。統計顯示，

平埔族女性結婚對象為漢人與生蕃者，1905-1909五年間僅分別27.9%與0.9%，1926-1930年間升至37.4%與1.7%。其餘為平埔族自相結婚。但因漢人人數遠多於平埔族，故同兩時期漢人與平埔族通婚都僅佔漢人男性結婚之0.5%。有趣的是漢人女性與平埔族男性通婚似乎比一般想像稍多。前面所述兩時期，漢人女性結婚對象為平埔族者均為0.3%。同二時期，與漢人通婚者佔平埔族男性結婚之比例從19%增至28%。總之，直到日治中後期，平埔族大多數仍然未與漢人通婚。原漢通婚僅佔漢人婚姻微不足道的少數。

總之，史料從未記載原漢大量通婚，反而一致指出，就全臺灣而言，從清代到日治，原漢通婚並非雙方各自婚配的多數。而清末與日治時期，漢人已遠多於平埔族。即使此後原住民女性終於願意大量嫁給漢人，通婚者佔漢人比例其實甚低。

另一方面，我們已知，清末與日治時期，平埔族已大體完成語言與生活習慣漢化。因此，或可推測，多數原漢通婚可能發生在原住民漢化大體完成之後。漢化完成，意指原住民比較可能融入漢人社會，族群意識難以維持，也因此不易抗拒通婚。易言之，原住民與漢人通婚者，可能多數並非通婚後漢化，而是漢化後才通婚。本文無法進一步檢證此項推測，但不妨列出作為研究假設，用以導引此後研究。

總之，原漢通婚確實發生，但非漢人男性主要婚配形式。

事實上，史料顯示，原漢通婚較常見於原住民部落裡的所謂番割或通事，而非一般漢人。

依昔日用語，番割即是漢人而通番語、與番人熟，於生番界與生番交易物品者。通常娶番婦。其與番人交易，稱換番(林玉茹 2000：140-2)。

康熙三十六年(1697)來臺採硫的郁永河觀察到：臺地番社治理「仍沿包社之法，郡縣有財力者，認辦社課，名曰社商；社商又委通事夥長輩，使居社中……且皆納番婦為妻妾」(郁永河 1959：36)。

康熙末年來臺之黃叔瓚，在《臺海使槎錄》亦言番社通事欺壓番人，「或納番女為妻妾，以致番民老而無妻，各社戶口日就衰微」。因此禁止通事定居社中或通婚，「盜買盜娶者，除斷令離異，仍依律治之」(黃叔瓚 1960：170)。

這些原漢通婚較常發生於原住民部落漢人通事的記載，其實符合前面所述種族歧視的邏輯。漢人歧視原住民，取笑原住民。合理推論，漢人娶了原住民妻子，也會成為其他漢人訕笑對象。若非特別強烈的感情或利益考慮，一般漢人未必願意與原住民通婚。而擔任通事正是漢人在原住民部落牟取貿易與開墾利益的重要機會。通婚成了獲取利益的手段。

開發臺中平野的墾首張達京、開發臺北平野的賴科等人都是如此(尹章義 1989：15-6、197)。直到清未來臺西方人都看到原漢通婚的漢人一方有強烈的原漢通商動機(如費德廉、羅效德編譯 2006：36、55、280、325)。Shepherd也發現，漢人入贅平埔族家庭，通常是為了獲得土地(1993：386-7)。洪麗完研究中部平埔族也有類似發現(1997：53-4、219)。

除了通事，前引葉春榮(2009)的研究發現，與原住民通婚的漢人多屬貧困的社會邊緣人。這其實與現代臺灣對外通婚很類似。經濟學家駱明慶(2006)統計分析指出，近年臺灣男性婚娶外籍配偶者，通常是教育程度較低的社會經濟弱者。社會底層男性難在本族尋得配偶，不得不在被歧視的異族中求偶。

這也解釋了為何Shepherd、Brown與葉春榮等人一致發現，原漢通婚有高比例是漢人男性入贅平埔族。直到晚近，學者田野研究仍顯示，對漢人男性而言，入贅是相當不體面的事，非不得已不為之(文崇一等 1975：80-4)。在農業社會，土地是生計來源。我們或可推論，過去部分貧困漢人不得不以入贅被歧視的平埔家庭作為獲取土地與生計的手段。

綜合上述，我們可以推論，除了有強烈利益動機的通事之屬，或生計困難的社會邊緣人，一般漢人男性未必願意忍受被人歧視訕笑而與原住民女性通婚。原漢通婚並不像一般想像的容易或普及。

除了歧視導致的相互排斥，更嚴重的考慮是族群延續問題。如果原漢大量通婚，則將有高比例原住民男性無法婚配，從而導致族群迅速滅亡。合理推論是，原住民部落不可能對此麻木不覺而不反抗。

事實上，或許為避免通婚引起衝突，以及原漢接觸可能帶來治安顧慮，清代法律禁止漢人與少數民族通婚（洪麗完等 2009：129）。

乾隆九年《重修臺灣府志》記載：「乾隆二年，巡臺御史白起圖等奏准：嗣後漢民不得擅取番婦，番婦亦不得牽手漢民。違者，即行離異。漢民照民苗結親例，杖一百離異；土官、通事照民苗結親媒人減一等例，各杖九十；地方官照失察苗民結親例，降一級調用。其從前已娶，生有子嗣者，即行安置為民，不許往來番社，以杜煽惑滋事之端」（六十七、范咸纂修 2005：625）。該規定納入《大清律例》〈戶律〉第一百一十七條〈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所附〈條例〉內：「福建臺灣地方民人，不得與番人結親。違者，離異。民人照違制律杖一百，土官通事減一等，各杖九十。該地方官如有知情故縱，題參，交部議處。其從前已娶生有子嗣者，即安置本地為民，不許往來番社。違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張榮錚等 1993：226-7）。

因此，法有明禁，原漢通婚可能惹來麻煩。

但通婚實不可能避免。乾隆間禁止原漢通婚。百年後的道光年間，漢人與熟番通婚已非禁忌。但與生番通婚仍然禁止。因此，道光十四年（1834）一月二十三日大學士曹振鏞等上奏〈會議臺灣善後事宜疏〉言：「近年有不法奸民，學習番語，偷越定界，散髮改裝，謀娶番女，名為番割……勾串生番搶殺，是番割最為可惡……嗣後拿獲番割，除實犯死罪外，但經訊有散髮改裝、擅娶番女情事，即照臺灣無籍游民，獷悍不法，犯該徒罪以上例，酌量情節輕重，分別充軍。其

僅止擅娶番女，並無散髮改裝情事，比照偷越深山抽藤鉤鹿、伐木採棕例，杖一百、徒三年。熟番向化已久，與漢人無異，民娶熟番之婦，仍聽其便。應請飭交刑部，纂入條例」(曹振鏞等 1970)。

易言之，隨著平埔族漢化，原漢通婚漸被官府容忍。但官府之逐漸容忍原漢通婚，是在乾隆朝允許婦女渡臺之後發生。婦女既可渡臺，則原漢通婚至多只是漢人男性選項之一，而非必然之舉了。

然在曹振鏞上奏建議允許原漢通婚後幾十年，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五日沈葆楨〈臺地後山請開舊禁摺〉仍然必須再度建議開放原漢通婚。該摺言，雖然臺灣已實質開放，但過去禁渡與禁入番界之令還沒有正式廢止，不免影響臺灣開發。「又臺地民人不得與番民結親，違者離異、治罪，地方官參處；從前已娶者，毋許往來番社，違者治罪。以上三條，皆嚴禁臺民私入番界之舊例也。際此開山伊始、招墾方興，臣等揆度時勢，合無仰懇天恩，將一切舊禁盡與開豁，以廣招徠，俾無瞻顧」(沈葆楨 1959)。

但直到光緒十三年吏部重修補充條例性質的《欽定重修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十〈戶口〉〈臺灣編查流寓〉條內仍規定：「臺灣漢民不得擅娶番婦，違者土官通事各杖九十，地方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吏部 1887：448)。

總之，原住民的族群意識、原漢衝突、漢人的種族歧視、法律的禁止等，都在在妨礙原漢通婚。

原漢通婚不僅過去不是多數，近代仍然如此。林修澈研究發現，現在官方認定之原住民不僅在光復前與漢人通婚者極為罕見，現在也仍非主流。1999年6月統計，政府認定的原住民總人數393,611人，39%為已婚。已婚者中，原住民內部結婚者75.88%，原漢通婚者24.12%。原漢通婚者中，原住民女性嫁漢人者略多於原住民男性娶漢人女性者(林修澈 2001b：32-3)。

劉千嘉 2007年對移居都市的原住民抽樣調查，發現移居都市第一

代原住民的父母輩僅6%是原漢通婚，第二代都市原住民父母親僅有25.2%是原漢通婚，受訪都市原住民本身也僅44.2%是原漢通婚(劉千嘉 2011)。

以今鑑古，如果在相對富裕和平及法律平等的今天，甚至已與漢人混居的都市原住民之中，原漢通婚仍然如此比例偏低，則在原漢衝突與族群歧視更嚴重的清代，能有多少通婚呢？

五、近百年平埔族存續的事實

我們已經普遍知道，平埔族從荷領、明鄭到清代，都遭遇苛捐雜稅、勞役驅使、獵場與土地剝奪，導致資源減少與貧困。人口增長機率很低。加上屢屢武力反抗而遭屠戮，人口減少的可能更大。

在上述不利政治經濟處境與人口減少壓力下，如果拓墾初期原漢曾經大量通婚，則勢必更剝奪原住民多數男性結婚機會，一兩個世代後平埔族應會滅絕。但日治初尚有甚多平埔族可辨，可見從荷領到日治的兩百多年之間，原漢通婚有限，否則平埔族不可能延續如此之眾。

第二節已述及，十二萬人應該是荷人入臺直到日治初期之間，任一時間點的平埔族人口最高估計值。我們知道從清代以來，官方對臺灣原住民的種族認定一直有某些模糊與變動空間。但對總人口數似乎不至於有太大影響。

日治初期，1905年10月1日人口普查所得，全臺灣不含生番地區的所謂普通行政區內，計有平埔族男性22,708人，女性23,724人，總計46,432人(詹素娟 2005)。當年臺灣總人口3,027,119(黃樹仁 2002)。故平埔族僅佔總人口1.5%。即使平埔族願意通婚，也對漢人血緣影響極微。何況通婚並不普遍。

但1908年末平埔族調查，計全島260社，6,642戶，人口35,845(男17,634，女18,211)(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蕃務本署編 2013：

17、30-1)。短短三年數字銳減，應是統計分類不一致所致。

1935年人口普查所得平埔族人口略增為男29,022人，女28,790人，共57,812人(詹素娟 2005)。

日治期間社會相對穩定，生活水準提升，臺灣總人口加倍。平埔族增加率遠低於總人口。可能反映日治時期原漢通婚增加，使部分原住民女性離開其族群。人類學家吳燕和在新幾內亞觀察到，華人移民與當地原住民通婚後裔，不論長相如何，都傾向自認為華人。社經地位高者尤其如此(吳燕和 2006：202-12)。臺灣原漢通婚的經驗可能也如此。混血者大都歸入漢人，使原住民登記人口減少。

平埔族人口最後紀錄是日治時期統計摘要編成的《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所列1943年62,119人，少於高山原住民之161,961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1946：92，亦見林修澈 2001a：3)。此後因戶籍記載改變，無精確數字可循。

易言之，平埔族從1650年可能最高估計值大約十二萬人或實際統計最高值68,657人減少至1905年46,432人，再緩增至1943年之62,119人。這比較符合長期被壓迫、逐漸同化、與少量通婚趨勢，不可能是原漢大量通婚後果。

不僅統計數字否定平埔族因大量原漢通婚而滅族的可能，前述日治時期研究普遍指出，即使平埔族已高度漢化，部落組織與婚配的民族界線仍清楚可辨。如果原漢曾經大量通婚，則生活方式已相近的原漢之間，似乎不可能維持這般清楚的民族界線。

事實上，日人入臺初期，發現反抗者多為漢人，平埔族較順服。甚至日軍遭抗日軍攻擊而危難時，平埔族會願意協助日軍。例如，1895日軍佔彰化後，埔里陷於混亂。埔里平埔族領袖「盱衡時勢危急，且依附日本可解除歷來漢人之橫暴壓迫，拯良民於危厄」，故派壯丁至彰化迎接日軍入埔里。在漢人抗日軍圍攻日軍時，平埔族突圍向日軍提供情報，使日軍得以擊退抗日軍。苗栗廳後壠支廳哈武灣族亦

於日軍抵達時率先於郊外歡迎並協助搬運(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蕃務本署編 2013: 50, 68)。平埔族的溫順合作導致1897-1899年間日人曾短暫招募以平埔族為主力的七百餘人護鄉兵部隊，協助維持治安(藤井志津枝 1997: 71-6; 詹素娟 2004)。¹⁰

既然日治初期原漢民族界線仍然如此明顯，表示到當時為止通婚不可能是雙方各自婚配之多數。

六、晚近基因研究

前五節說明，臺灣一直有原漢通婚，但通婚者佔漢人男性比例其實很低。

上述事實的邏輯後果是，與原住民通婚者佔漢人人口比例很低。但經過三百多年漢人間的婚姻繁衍，以及佔人口比例很低的漢化後原住民部分融入漢人社會並通婚，通婚者的血緣逐漸散佈在漢人之中。但原住民血緣平均只佔漢人血緣相當低的比例。簡言之，原住民血緣在臺灣漢人之間應該分佈稀薄。

上述歷史推論，在晚近的遺傳研究大體獲得支持。

討論臺灣人口的遺傳研究之前，必要的背景知識是東亞人種與中國南北人口的遺傳差異。

考古學與遺傳學研究發現，現代人大約十至二十萬年前出現在非洲。大約六至七萬年前，部份現代人離開非洲，進入西亞，而後散布全球(Olson 2002: 19-38; Cavalli-Sforza 2003: 94-132; Cavalli-Sforza & Cavalli-Sforza 2000: 69-93)。亞洲現代人分兩批抵達東亞。第一批早亞洲人約六萬年前沿海岸向東擴散，包括澳洲與東亞外緣島嶼。晚亞洲人則為現代東亞與太平洋人群的主體，大約三、四萬年前到達東南

10 平埔族亦有少數加入抗日軍。如1895年阿緞廳港西下里溝仔墘庄平埔族加入抗日，與林少貓合作，見《平埔蕃調查書》(頁86-88)。

亞，大約兩萬年前冰河時期進入中國。部分人群由中南半島經雲貴到達四川。大約一萬年前，再由四川抵羌塘高原。大約七至八千年前，部分人群由羌塘高原沿渭河與黃河東遷，進入陝甘、河南一帶，成為東亞人群的主幹。五至六千年前華夏族與羌族分離。演化出漢族。苗瑤民族的祖先應是從雲貴川向東進入湖廣。華南百越民族應是三萬多年前從中南半島跨越長山山脈，進入東亞沿海與東南亞島嶼，可能曾經到達東北與朝鮮。東西兩路人群在華北匯合，發展出東亞文化(李輝、金力 2008)。

學界已經公認，由於與不同周邊民族混血的結果，中國北方與南方的漢人有顯著遺傳差異。華北人基因與東北亞、日韓人相近。華南人基因與東南亞人趨近(Cavalli-Sforza 2003: 173)。

臺灣原住民，現在多數學者已認為屬於南島民族。南島語族與南亞語族八千年前可能同源。祖居地可能在今滇緬邊界。南亞族群南下中南半島或西南往印度北部。南島民族東移華南，七千年前到達福建，六千年前遷入臺灣。部分南島民族繼而從臺灣經菲律賓遷移至東南亞與太平洋群島(李壬癸 1999: 27-8; 1997)。

考古學與遺傳學的迅速發展使我們對上述人類歷史與遺傳的理解不斷修正，各學者對細節的解釋也常有異。但大輪廓已經浮現。在上述中國南北人口遺傳有異的背景之下，我們可以比較清楚解讀臺灣的研究成果。

林媽利指出：「台灣的閩南人及客家人也就是所謂的『台灣人』，是僅幾世紀來自中國大陸東南沿海地區移民的後代。研究中發現『台灣人』13%的基因是來自原住民，這顯示『台灣人』的基因中並沒有想像中的有許多原住民的基因」。她並指出中國南方與北方漢人基因有別。閩粵與臺灣漢人其實是古代南方越人的後代(林媽利 2010: 78-95、122-131)。在幾年後〈我們留著不同的血液〉文中，林媽利認為：「把臺灣人、原住民與福建人的母系血緣的突變相互比較，我們得出了族群

間混血的程度，結果是現在的臺灣人有26%擁有來自原住民的母系血緣」(2010：64)。個人基因來自於父母者各半。假設臺灣漢人父系基因絕大部分來自大陸，則原住民基因佔當今臺灣人母系基因26%與前述佔全部之13%兩種說法是一致的。

另一方面，林媽利認為85%臺灣人帶有原住民基因(2010：110-12)。她也推測，臺灣90%以上的人帶有越族基因。所謂越族基因，是閩粵人、臺灣人與東南亞人共有的(2010：113-20)。

由於每次採樣有異，檢驗的遺傳因子不同，生物醫學技術也不斷進步，林媽利多年各次研究結果略有差異是正常現象，但總體圖像很一致。一方面，她認為大多數臺灣漢人(可能達85%)帶有原住民血緣。另一方面，原住民血緣佔漢人個人血緣的平均比例並不高，可能僅13%。或母系血緣之26%，連一半都不到。

因此，林媽利最後認為：「構成臺灣人的遺傳基因有平埔公、平埔嬭、唐山公、唐山嬭、高山公、高山嬭，以及東南亞島嶼族群和少數外國基因」(2010：49)。她雖然提到俗語「沒有唐山媽」，但並未表示同意此說(2010：63-4)。

林媽利的研究引起陳叔倬與段洪坤的批評。他們認為林媽利認定所謂原住民基因的標準太寬鬆，採樣比較不足，以致於誇大了臺灣人攜有原住民基因的比例(陳叔倬、段洪坤 2008，2009)。

陳叔倬與段洪坤(2008)根據Y染色體研究，顯示臺灣漢人與中國南方漢人父系祖先相似度是93%，與臺灣原住民相似度僅7%。以粒腺體DNA研究母系祖先，發現臺灣漢人母系祖先與中國南方漢人母系祖先相似度79%，與臺灣原住民相似度21%。

陳叔倬與林媽利之間有關生物醫學上的爭論，吾等社會科學家無從置詞。但就本文議題而言，他們的發現並無根本不同。林媽利認定臺灣漢人遺傳自原住民母系基因比例是26%，與陳叔倬、段洪坤認定的21%其實很接近。

較大爭議在於，陳叔倬與段洪坤抱怨林媽利宣稱85%臺灣人帶有原住民基因是誇大。

爭論雙方最大的差異，可能是政治認同。林媽利要強調臺灣人與大陸人流著不同的血液。而陳叔倬與段洪坤則強調最重要差別在於中國南北漢人之間，而非臺灣漢人與閩粵漢人之間，以致他們說「有唐山公，無唐山媽」，是早在漢人南遷閩粵時就已發生（陳叔倬、段洪坤2008，2009）。

但漢人的南北差異是研究者都知道的事，林媽利當然也知道。另一方面，林媽利強調臺灣與閩粵之間的差異，陳叔倬與段洪坤也並沒有否定這差異。他們真正爭論的是此項差異到底對國族認同重不重要。這不是科學問題，而是科學事實的政治解讀問題。因為是政治問題，所以只要在互聯網上輸入前述作者們的名字或文章關鍵字，就會看到許多充滿火氣的政治爭論。

科學不能解決國族認同問題。血緣、文化與認同並無必然關係。多數加拿大人講英語，文化與美國極相近，彼此經濟高度整合，但他們並不打算加入美國。瑞士德語區及奧地利的語言文化都與德國南部無大異，也都屬富裕民主政體，但德語瑞士人與奧地利人並不想當德國人。德語瑞士人寧可與語言不同的法語、義大利語瑞士人共組瑞士聯邦。印度種族及語言複雜，從白到黑俱全，但他們都自認印度人。基因研究認定華北與華南的漢人遺傳差異很大，但沒有人因此主張分成兩國。血緣與語言都不能決定國族認同。認同是主觀決定，而且受現實利益因素的影響可能多於血緣文化因素的影響。國族認同不必強求科學依據。科學也不必為政治服務。科學家的科學發現與個人認同應該分別陳述。

七、結論

本文指出，臺灣史上一直有原漢通婚，但並非漢人男性婚配的主要形式。多數漢人男性婚配對象是漢人女性。

我們發現，史料上從無原漢大量通婚的記載，極少數原住民部落樂於通婚反而被當作特例來記述。史料所記漢人男多於女的事實，幾乎僅發生在乾隆初期之前，而且可能只發生在墾民生活尚未安定的新墾區。移墾初期的墾民有強烈流寓性質，並不必然在臺定居。若在臺灣難以成婚，則或出售在臺資產返鄉定居，或者返鄉結婚後再來臺，夫妻分隔兩地，墾民來回兩岸。少數可能將眷屬偷渡入臺。絕大多數人並不因漢人男多於女而與原住民通婚。

其次，雍正乾隆以後屢次開放搬眷渡臺，緩和漢人男多於女現象。男多於女的記載不復出現於乾隆初期以後方志。乾隆未來臺的福康安已見臺民多有眷屬，禁渡之令形同具文。合理推論是，乾隆中葉以後臺灣漢人已無婚配困難。

更其次，人口統計顯示，荷領末期以來，漢人大量且迅速湧入臺灣，人數遠超過原住民。即使原住民女性樂意嫁給漢人，其人數也遠遠不能滿足多數漢人男性的婚配需求。多數漢人男性如果不能在臺灣尋得漢人配偶，也不可能與原住民通婚，只能返回大陸結婚。

更其次，原住民有族群意識與團結，不可能坐視女性大批嫁給漢人而滅族。事實上，漢人歧視原住民使雙方通婚意願不高。清朝法律也長期禁止原漢通婚。各種研究顯示，原住民較大量與漢人通婚是清末或日治初期以後，也就是在他們語言文化大體漢化之後。但當時原住民僅佔臺灣人口極低比例，即使以後原住民大量與漢人通婚，通婚者佔漢人比例仍然很低。

更其次，如果清初以來原住民女性大量嫁給漢人，勢將剝奪本族男性婚配機會，導致原住民消失。但日治初期原住民部落仍大體健

在，可見清代多數原住民女性並未與漢人通婚。

綜合上述，我們推論，三百年來數目有限的原漢通婚，透過以後漢人間的通婚，使原住民血緣散佈於臺灣漢人之中，但佔漢人血緣比例應該不高。晚近遺傳因子研究確實支持上述推論。即使從寬估計，原住民基因可能僅佔今漢人基因13%，或母系基因26%。臺灣漢人的母系基因中，來自唐山媽者遠多於來自原住民媽。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 白棟樑。1997。《平埔足跡：臺灣中部平埔族遷移史》。臺中：晨星。
- 潘大和。1998。《平埔巴宰族滄桑史：臺灣開拓史上的功臣》。臺北：南天。
- 馬偕。2007。《福爾摩沙紀事：馬偕台灣回憶錄》，林晚生譯。臺北：前衛。
- 福康安。1961。《欽定平定臺灣記略》（臺灣文獻叢刊一零二）。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費德廉、羅效德編譯。2006。《看見十九世紀台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臺北：如果。
- 戴炎輝。1979。《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
- 鄧孔昭。1991。〈清政府禁止沿海人民偷渡臺灣和禁止赴臺者攜眷的政策及其對臺灣人口的影響〉。《臺灣研究十年》，陳孔立編，頁345-370。臺北：博遠。
- 鄧孔昭。2011a。〈第三章：清代大陸向臺灣移民中的女性移民〉。《閩粵移民與臺灣社會歷史發展研究》，鄧孔昭編，頁36-54。廈門：廈門大學。
- 鄧孔昭。2011b。〈第十章：清代臺灣漢族居民與原住民通婚狀況探析〉。《閩粵移民與臺灣社會歷史發展研究》，鄧孔昭編，頁153-70。廈門：廈門大學。
- 鄧孔昭、陳後生。2011。〈第二章：清代大陸移民「偷渡」入臺盛行的動力分析〉。《閩粵移民與臺灣社會歷史發展研究》，鄧孔昭編，頁20-35。廈門：廈門大學。
- 天主教道明會。《道明會的神父第二次來臺開教》網頁（http://www.catholic.org.tw/dominicanfamily/taiwan_history_secondtime.htm，2013.2.18查閱）。
- 臺南縣歸仁鄉保西地區鄉土資源調查網頁。〈台語俗諺故事「有唐山公無唐山媽」〉（<http://www.bs1es.tnc.edu.tw/-history/page/p15/p15-09.htm>）（2013年1月6日9時59分查閱）。
-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2004。《清代臺灣關係論旨檔案彙編》，第二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該署。
-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1999。《臺灣農業年報》。該廳。
- 臺灣總督府。歷年《臺灣人口動態統計》。取自《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臺灣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http://tcsd.lib.ntu.edu.tw/>)，2013.5.10 查閱。
-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蕃務本署編。2013。《平埔蕃調查書》，翁佳音、陳怡宏譯。臺南：臺灣史博物館。
- 湯錦台。2010。《千年客家》。臺北：如果。
- 藤井志津枝。1997。《理蕃：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臺北：文英堂。
- 烏居龍藏。1996。《探險臺灣：烏居龍藏的臺灣人類學之旅》，楊南郡譯註。臺北：遠流。
- 李輝、金力。2008。〈重建東亞人群的族譜〉。《科學人》78：35-9。
- 李國銘。2004。《族群、歷史與祭儀：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稻鄉。
- 李季樺。1989。〈清代番兒至老而無妻原因初探：以竹塹社為例〉。《臺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陳溪珍編，頁73-106。臺北：臺灣史蹟研究中心。
- 李壬癸。1997。《台灣南島民族的族群與遷徙》。臺北：常民文化。
- 李壬癸。1999。《臺灣原住民史，語言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吏部。1887。《欽定重修六部處分則例》，光緒十三年奉吏部重修頒行，光緒十八年上海圖書集成印書局。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十四輯》。臺北：文海。
- 廖風德。1996。《臺灣史探索》。臺北：學生。
- 劉千嘉。2011。〈臺灣都市原住民的族群通婚：社會界線的世代差異〉。《人口學刊》42：115-153。
- 六十七、范咸纂修。2005。《重修臺灣府志》（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八、九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連橫。1985。《臺灣通史》。臺北：國立編譯館。
- 林媽利。2010。《我們留著不同的血液：以血型、基因的科學證據揭開臺灣各族群身世之謎》。臺北：前衛。
- 林修澈。2001a。《平埔族的分布與人口》。臺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 林修澈。2001b。《原住民的民族認定》。臺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 林文凱。2011。〈清代臺灣熟番地權的創設與流失：以竹塹社為個案的歷史分析〉。《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詹素娟編，頁133-83。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林玉茹。2000。《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活動網絡》。臺北：聯經。
- 梁志輝。2001。〈最後的打貓社人？：一個平埔番社的歷史敘述〉。《平埔群族與臺灣

歷史文化論文集》，詹素娟、潘英海編，頁139-163。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駱明慶。2006。〈教育成就的性別差異與國際通婚〉。《經濟論文叢刊》34(1)：79-115。

藍鼎元。1958。《平臺紀略》(臺灣文獻叢刊十四)。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高其倬。1972。〈奏聞臺灣人民搬眷情節摺〉。《雍正硃批奏摺選輯》(臺灣文獻叢刊三零零)，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頁143-144。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喀爾吉善、鍾音。1983。〈閩浙總督喀爾吉善暨福建巡撫鍾音奏報閩省民數穀數摺〉。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16冊，國立故宮博物院編，頁102-103。臺北：編者。

康培德。2001。〈十七世紀的西拉雅人生活〉。《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詹素娟、潘英海編，頁1-3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康培德。2010。〈荷蘭東印度公司治下的臺灣原住民部落整併〉。《臺灣史研究》17(1)：1-25。

黃叔瓚。1960。《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四)。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樹仁。2002。〈臺灣都市化程度析疑〉。《臺灣社會學刊》27：163-205。

洪麗完。1997。《臺灣中部平埔族：沙轆社與岸裡社之研究》。板橋：稻鄉。

洪麗完。2009。《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

洪麗完等。2009。《臺灣史》。臺北：五南。

郝玉麟等。1998。〈奏請遷徙臺灣之人民准其搬遷眷屬摺〉。《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第七輯：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臺灣原住民史料》，梁志輝、鍾幼蘭編，頁202。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金鉉主修。2004。《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一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江樹生。1997。〈荷據時期臺灣的漢人人口變遷〉。《媽祖信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董事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頁11-29。北港：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董事會。

江澤祥。〈唐山公與唐山媽〉《新港文教基金會會刊》2003期(http://www.hkfce.org.tw/chinese/03_column/03_detail.php?kid=17&cid=193) (2013年1月6日10時3分查閱)。

蔣毓英纂修。2004。《臺灣府志》(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一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邱正略、康豹。2011。〈日治時期烏牛欄庄的人口結構與族群關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71：89-155。

許雪姬。1993。《滿大人最後的二十年：洋務運動與建省》。臺北：自立晚報。

許毓良。2008。《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北京：九州。

- 中村孝志。1997。《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產業、概說》，吳密察、翁佳音編。臺北：稻鄉。
- 中村孝志。2002。《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吳密察、翁佳音編。臺北：稻鄉。
- 周翔鶴。2011。〈第十一章：康熙雍正年間臺灣移民的婚姻與家庭〉。《閩粵移民與臺灣社會歷史發展研究》，鄧孔昭編，頁171-83。廈門：廈門大學。
- 周鍾瑄主修。2004。《諸羅縣志》（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三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周婉窈。2009。《臺灣歷史圖說（史前至一九四五年）》，增訂版。臺北：聯經。
- 詹素娟。2004。〈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熟番」政策：以宜蘭平埔族為例〉。《臺灣史研究》11（1）：43-78。
- 詹素娟。2005。〈臺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1895-1960）：以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2（2）：121-66。
- 張榮錚、劉勇強、金懋初點校。1993。《大清律例》。天津：天津古籍。
- 張炎憲、李季樺。1995。〈竹塹社勢力衰退之探討：以衛姓和錢姓為例〉。《平埔研究論文集》，潘英海、詹素娟編，頁173-21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陳孔立。1997。〈「有唐山公，無唐山媽」質疑：有關臺灣早期人口性比例問題〉。《臺灣研究集刊》58：66-70。
- 陳忠純。2011。〈第一章：清前期領照渡臺的民人範圍：兼議限制渡臺政策的轉變及其原因〉。《閩粵移民與臺灣社會歷史發展研究》，鄧孔昭編，頁3-19。廈門：廈門大學。
- 陳叔倬、段洪坤。2008。〈平埔血緣與臺灣國族血統論〉。《臺灣社會研究季刊》72：137-73。
- 陳叔倬、段洪坤。2009。〈台灣原住民祖源基因檢驗的理論與統計謬誤：回應林媽利的〈再談85%帶原住民的基因〉〉。《臺灣社會研究季刊》76：347-56。
- 陳紹馨。1979。《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
- 陳紹馨、莊金德。1972。《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人口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陳柔森主編、葉婉奇譯。1999。《重塑台灣平埔族圖像：日本時代平埔族資料彙編》。臺北：原民文化。
- 施天福。2001。〈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平埔群族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詹素娟、潘英海編，頁33-11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施琅。1958。《靖海紀事》(臺灣文獻叢刊十三)。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沈葆楨。1959。〈臺地後山請開舊禁摺〉。《福建臺灣奏摺》(臺灣文獻叢刊二九)，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頁11-13。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沈起元。1966。〈條陳臺灣事宜狀〉。《清經世文編選錄》(臺灣文獻叢刊二二九)，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頁2-6。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曹振鏞等。1970。〈會議臺灣善後事宜疏〉。《道咸同光四朝奏議第一冊》(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史料叢書)，頁314-27。臺北：商務。
- 伊能嘉矩。1996a。《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楊南郡譯註。臺北：遠流。
- 伊能嘉矩。1996b。《臺灣探查日記》，上下冊，楊南郡譯註。臺北：遠流。
- 伊能嘉矩。2011a。《臺灣文化志》，中卷，中譯本修訂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臺北：臺灣書房。
- 伊能嘉矩。2011b。《臺灣文化志》，下卷，中譯本修訂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臺北：臺灣書房。
- 伊士儂纂修。2004。《臺灣志略》(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五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葉春榮。2009。〈族群與通婚：一個臺南山區村落的歷史人口學研究〉。《平埔歷史文化論集》，葉春榮編，頁333-72。臺北：唐山。
- 尹章義。1989。《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
- 尹章義。2002a。〈吉娃斯阿麗版的臺灣原住民史綱上〉。《歷史月刊》2002(10)：88-96。
- 尹章義。2002b。〈吉娃斯阿麗版的臺灣原住民史綱下〉。《歷史月刊》2002(11)：98-105。
- 楊廷璋。1963。〈請停臺灣搬眷之例，酌籌禁戢偷渡之條，以靖海疆事〉。《臺案彙錄丙集》(臺灣文獻叢刊一七六)，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頁241-43。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楊彥杰。2000。《荷據時代台灣史》。臺北：聯經。
- 楊彥杰。2005。〈客家移民臺灣的歷史記憶〉。《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12：62-66。
- 吳密察。2012。《臺灣通史：唐山過臺灣的故事》，修訂版。臺北：時報。
- 吳士功。2007。〈題准臺民搬眷過臺疏〉。《續修臺灣府志》(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十七冊)，頁929-932。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吳聰敏。2009。〈賸社制度之演變及其影響，1644-1737〉。《臺灣史研究》16(3)：1-38。
- 吳燕和。2006。《故鄉、田野、火車：人類學家三部曲》。臺北：時報。

- 吳文星。1991。《日據時期在臺「華僑」研究》。臺北：學生。
- 王禮主修。2005。《臺灣縣志》（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四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王連茂、葉恩典編。1999。《泉州、臺灣張士箱家族文件彙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王世慶。1994。《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
- 王瑛曾編纂。2006。《重修鳳山縣志》（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十三、十四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文崇一、許嘉明、瞿海源、黃順二。1975。《西河的社會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余文儀主修。2007。《續修臺灣府志》（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十五至十七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郁永河。1959。《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四四）。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鄂寧。1984。〈福建巡撫鄂寧奏報民數穀數摺〉。《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32冊，國立故宮博物院編，頁532-33。臺北：編者。
- Andrade, Tonio（歐陽泰）。2007。《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鄭維中譯。臺北：遠流。
- Cavalli-Sforza, Luigi Luca。2003。《追蹤亞當夏娃：從演化歷史看基因、民族和語言的關係》，吳一丰、鄭谷苑、楊曉珮譯。臺北：遠流。
- Cavalli-Sforza, Luigi Luca & Francesco Cavalli-Sforza。2000。《人類大遷徙：我們來自於非洲嗎？》，樂俊河譯。臺北：遠流。
- Dudbridge, Glen（杜德橋）編。2010。《1880年代南臺灣的原住民：南岬燈塔駐守員喬治、泰勒撰述文集》，謝世忠、劉瑞超譯。臺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 LeGendre, Charles W.（李仙得）。2012。《南臺灣踏查手記》，Robert Ekildsen編，黃怡譯。臺北：前衛。
- Meij, Philip。2003。《梅氏日記：荷蘭土地測量師看鄭成功》，江樹生譯註。臺北：漢聲雜誌。
- Olson, Steve。2004。《人類基因的歷史地圖》，霍達文譯。臺北：聯經。
- 西文部分
- Bairoch, Paul. 1988. *Citie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From the dawn of history to the pres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rown, Melissa J. 2000. *Is Taiwan Chinese: The impact of culture, power and migration on changing identi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Pan, Lynn ed. 1998. *The encyclopedia of the Chinese overseas*. Singapore: Archipelago Press.
- Shepherd, John Robert.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i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